

僑光科技大學 設資學院-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教師姓名：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評	系教評 複審
系 評 量 30 %	教 學 ： 上 限 12 分	1. 未準時上課 (減分項目)	(-2)	(1)教師有下列事項者，予以扣分。 ◎經註冊課務組開立「巡堂異常紀錄單」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◎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，每案扣 0.5 分 ◎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(2)本項以扣 2 分為上限。			
		2.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	1	(1)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，每案 0.5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3.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、活動(每學期三小時)	2	(1)參加教師成長社群，且每學期有具體參與研習 3 小時以上者 0.5 分。 (2)每學期參與系教學相關社群研討活動、計畫討論，並有實際貢獻者，每學期 6 小時以上者 0.5 分(此項績效認定須事先報備經系主任同意且不得重複認列)。 (3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4.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	1	(1)鼓勵學生借閱圖書，每 100 冊次 0.5 分，上下學期各以 0.5 分為限。 (2)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，每 200 人次 0.5 分，全學年以 0.5 分為限。 (3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5.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	1	(1)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且符合教發中心之「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」，每案 0.5 分。 (2)申請課程已於前 2 學年度內申請過之課程則不列入計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6.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	1	(1)為系課業期中預警學生進行課後輔導，且期末學生該科目及格(須提供佐證)者，每案 0.5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7.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	2	(1)以教務處提供系日、夜間部(分開計算)，各年級平均流失率為基準平均。 (2)教師配分原則 A. 分別計算教師任課該系各年級(班)平均流失率。 B. 與(1)各年級基準平均比較，低於基準平均得全部年級基本配分，高於基準平均得年級基本配分 0 分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		年級基本配分原則為： ◎教師日夜均授課則日夜間各配分 0.5 分，只授日或夜則配分 1 分。 ◎日夜均授課/年級基本配分=0.5 分/教師授課年級數(如教師本學習上 1、3 年級，教師授課年級數為 2)。 ◎只日或夜均授課/年級基本配分=1 分/教師授課年級數(如教師本學習上 1、3、4 年級，教師授課年級數為 3)。 (3)加總教師上下學期，日夜間部年級基本配分。			
		8.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	2	(1)指導學生完成研究型畢業專題，每組專題 1 分。若該組專題於研討會發表或參加學術論文競賽，再加 0.5 分；若該組於此競賽獲獎，再加 0.5 分。 (2)指導學生完成實作型畢業專題且參與校外競賽，每組專題 0.5 分；若該組於競賽獲獎，再加 1 分。若該競賽屬創業型競賽並獲得獎金則再加 0.5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9. 教材研發(教科書、翻譯書、題庫	2	(1)開發符合系必選修課程或個人專長，且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材或實務教具。 ◎教科書：每案 2 分 ◎實務個案教材：每案 1 分 ◎實務教具：每案 1 分 (2)多人合著/合作者，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10.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	2	(1)開設具系專業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，且完成學校規定之課程目標，每案 2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11.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	2	(1)開設符合系必選修課程之創新教學新課程，每案依執行績效 2 分。 (2)協助系執行特色創新教學課程，每案 1 分。 (3)教師對高中職師生辦理彈性課程、協助升學諮詢等，依成效 0.5~1 分。 (4)本項目由教師提出佐證後，由系主任認定。 (5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12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主動提出負責系教學相關規劃及工作，且成效良好，每案 1 分。(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出當年度書面規劃，並經系主任同意) (2)其他促進系教學目標之表現，依成效 0.5~2 分。 (3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，且為具體可供評量事項。			
		小計	19				
	研究： 上限 12 分	1.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	1	(1)參加系主辦之講座，每案 0.5 分。 (2)參加系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，每案 0.5 分。 (3)參加系主辦之成果展，有具體評分及回饋建議，每案 0.5 分。 (4)辦理教師實務工作坊，每案 1 分。 (5)教師對高中職師生辦理公開講座或研究相關研習，依成效 0.5~1 分。 (6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2. 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	3	(1)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，每案 1 分。 (2)與高中職教師共同執行計畫(須附佐證資料)，依成效 1~2 分。 (3)本項目由教師提出佐證後，由系主任認定。 (4)本項目最高 3 分。			
		3. 有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期刊論文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	3	(1)發表於具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期刊論文，每案 1.5~3 分。 ◎TSSCI、EI、SCI、SSCI：3 分 ◎其他：1.5 分 (2)發表於具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學術會議論文，每案 1~1.5 分。 ◎國際研討會：1.5 分 ◎國內研討會：1 分 (3)本項目最高 3 分。			
		4. 一般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發表	1	(1)發表於一般期刊論文，每案 0.5 分。 (2)發表於一般學術會議論文，每案 0.3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5. 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	2	(1)主持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，每案 0.25~2 分。 ◎經費 6 萬以下：0.25 分 ◎經費 6~12 萬：0.5 分 ◎經費 12~20 萬：1 分 ◎經費 20 萬以上：2 分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6.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2	(1)指導學生撰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案 1 分。如該生取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案再加 1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7.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	1	(1)教師取得系教學或研究相關之專業證照，每案 1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8. 獲有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(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，以申請一項為限)	2	(1)獲得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，且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者，每案 1~2 分。 ◎獲得有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 1 分。 ◎獲得國內發明專利者每案 2 分。 (2)本校須為所有權人。 (3)執行技術移轉案且本校有技轉金或權利金收入者，每案 2 分。 (4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9.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主動提出負責系研究相關規劃及工作，且成效良好，每案 1.5 分。(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出當年度書面規劃，並經系主任同意) (2)其他促進系專業發展目標之研究表現，依成效 0.5~3 分。 (3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，且為具體可供評量事項。			
		小計	18				
	輔導與服務： 上限 12 分	1.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	3	協助系推動各項輔導與服務工作，依執行成效 0.5~3 分。			
		2. 輔導學生升學、實習、就業(需提具證明)	2	(1)輔導學生升學(需提具證明)有具體成效，依考取學校聲譽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輔導本系學生考取本校研究所，每人 1 分。 (3)輔導學生實習(需提具證明)有具體成效，每案 0.3 分。 (4)若實習學生參與本系與實習廠商合作開設之就業學程、課程模組、人才紮根等相關計畫案之課程或專題後，至課程合作廠商實習者(需提具證明)，每案 0.5 分。 (5)輔導學生實習後於同公司直接就業(需提具證明)有具體成效，依就業機構、薪資待遇，每案 0.5~1 分。 (6)若二位以上教師同時輔導一位學生時，由系主任依提出之證明核定權重，分數依權重比例分配之。 (7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3.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	1	(1)輔導學生取得符合產合處定義或本系規範之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，依證照重要性及輔導成效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4. 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	1	(1)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系職涯輔導計畫，依執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5.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	1	(1)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 0.5 分。 (2)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。			
		6. 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、教師成長社群活動	2	(1)主辦系教學研習或協助系辦理教學研習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主辦系教師成長社群活動，每案 1 分。 (3)主辦系輔導與服務相關社群研討活動、計畫討論，並有實際貢獻，每學期 3 小時以上者 0.5 分(此項績效認定須事先報備經系主任同意且不得重複認列)。 (4)參與系輔導與服務相關社群研討活動、計畫討論，並有實際貢獻或產出，每學期 6 小時以上者 0.5 分(此項績效認定須事先報備經系主任同意且不得重複認列)。 (5)主辦高中職學生教學實務工作坊，每案 1 分。 (6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7.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	1	協助系完成分配之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，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，每案 0.5~1 分。			
		8.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、公私立機構顧問	1	(1)擔任校外比賽評審，每案 0.5~1 分。 ◎國家級校外比賽評審：1 分 ◎其他校外比賽評審：0.5 分 (2)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，每案 0.5~1 分。 ◎公立機構或公司之顧問：1 分 ◎其他機構或公司之顧問：0.5 分 ◎學會或協會之理事、監事或會務人員：0.5 分 (3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9.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、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	1	(1)擔任專業期刊學報之編輯、或審查或委員，每案 0.5~1 分。 ◎TSSCI、EI、SCI、SSCI：1 分 ◎其他：0.5 分 (2)擔任國際研討會之評審或工作委員，每案 0.5 或 1 分。 (3)擔任國內研討會(論文數超過 50 篇)之評審或工作委員，每案 0.5 或 1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		(4)擔任國內研討會(論文數 50 篇以上)之評審或工作委員，每案 0.25 或 0.5 分。 (5)擔任研討會主席，每案 1 分。 (6)擔任碩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，每案 0.5 分。 (7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10.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	2	(1)擔任依系設置辦法編制的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，每案 1 分。 (2)擔任系級任務性編組委員會委員，準時出席並達成任務者，每案 1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11. 參與、推動系友會活動(成效)	1	(1)推動系友會或系學會活動且具成效，每案 1 分。 (2)協助並參與系友會或系學會活動，每案 0.5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12.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(1)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如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，每案 0.5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1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創業競賽而獲獎者，獎金金額 1 萬元以上，每案 2 分，其餘 1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13.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(1)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、學會、協會、大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，每案 0.5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中央政府級舉辦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1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縣市、學會、協會、大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所主辦之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0.5~1 分。 ◎校內競賽每案 0.25 分 (2)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創業競賽而獲獎者，獎金金額 1 萬元以上，每案 2 分，其餘 1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14. 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(減分項目)	(-2)	(1)教師未經系許可，逕自指派學生使用系專業教室或設備，依情節輕重扣減 0.5~1 分。 (2)教師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或設備，依情節輕重扣減 0.5~2 分。 (3)教師未經系與保管人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或與設備而導致破壞或毀損，扣減 2 分。			
		15.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主動提出負責系輔導與服務相關規劃及工作，且成效良好，每案 2 分。(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出當年度書面規劃，並經系主任同意) (2)其他促進系發展目標之輔導與服務表現，依成效 0.5~3 分。 (3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，且為具體可供評量事項。			
		小計	23				
總 計							
教師簽章		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教 教 評 會 會 查 第 次 會 議 審 查 (年 月 日)		
備 註					1.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認列計分。 2.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、院認列重疊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3.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)，不得重複認列計分。 4.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。		